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甄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實施要點

108年0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以鼓勵本校在校學生成績優異者，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以培養具有實務經驗及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第二條 選送生於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事宜，概依「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選送生：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之日間部在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三十、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者。

(三)外國語文能力優秀且達本辦法規定之標準(如附件一)。

(四)獲得本補助計畫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五)受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規劃，並將申請表、計畫書及之聲明書電子檔繳交至國際中心信箱。

二、國際中心收件處理後，將提供計畫申請帳號密碼及線上申請網址至計畫主持人電子信箱。

三、計畫主持人取得帳號後，須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指定網站線上填寫計畫案(包含上傳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等)，並於時限內完成資料填寫及送出，逾期恕不受理。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計畫書及聲明書(可洽國際中心索取線上申請表連結)

二、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三、中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影本(含排名)。

- 四、效期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單或證書。
- 五、本學年於本校授課師長之推薦函 2 封。
- 六、中、英文自傳。
- 七、身分證和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
-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第六條 申請時間

每年春季學期前由國際中心公告於本校網頁。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審議委員會」召開審議會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進行審查。

#### 第八條 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選送生：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 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補助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於確定出國實習前需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若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
- (二) 選送生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5 天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 (四)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五)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 (六) 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國際中心，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 (七)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國際中心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 (八) 申請須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本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

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九)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建議標準如下：

### 一、英文 (以下擇一)

- (一) 托福檢定測驗成績 iBT 80 分以上。
- (二) 雅思檢定測驗成績 6.5 分以上。
- (三) 多益檢定測驗成績 750 分以上。

### 二、日文 (以下擇一)

- (一) 日本語力測驗 (JLPT) 2 級合格。
- (二)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 三、法文 (以下擇一)

- (一) 法文基礎測試 (TCF) B1 以上。
- (二) 法語鑑定文憑初級 (DELF) A1 以上。
- (三) 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 四、德文 (以下擇一)

- (一) 台北德福考試 (TestDaF) TDN3 以上。
- (二) 台北歌德學院德語檢定 (Goethe-Zertifikat) B1 以上。

前項建議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赴國外學校修讀課程所用之語言及公告之能力標準為準。如授課語言為英語，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授課語言為非上述所列之語言，則申請人得繳交符合擬赴國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包括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為佐證。